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機制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整體更新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